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碧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，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的监督职责，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事项进行监督审查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，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。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，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、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、保障资产安全，为公司合法、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。

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勤勉尽责、公允客观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。

《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

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进一步对外投资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加快公司的产业发展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步伐，使公司抢位射频 SAW 滤波器市场份额，实现射频 SAW 滤波器芯片和模组的产业化目标。公司拟进一步与江苏省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公司借助于当地政策优势，在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下推进产业化项目发展，紧抓通信技术快速发展的机遇，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
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进一步对外投资签署合作协议的事项。

《关于拟进一步对外投资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《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